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0%,增持股份金额为3,131,357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 锋	集中竞价	1,013,654.00	670,700	0.0255%
车汉澍	集中竞价	205,500.00	150,000	0.0057%
张翼飞	集中竞价	650,100.00	430,000	0.0163%
张晓鹏	集中竞价	250,929.00	170,700	0.0065%
金 戈	集中竞价	250,180.00	156,000	0.0059%
史晓明	集中竞价	259,098.00	180,000	0.0068%
李 爽	集中竞价	250,068.00	160,300	0.0061%
金 锐	集中竞价	251,828.00	160,400	0.0061%
合计		3,131,357.00	2,078,100	0.0790%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锋	1,331,093	0.0506%	2,001,793	0.0761%
车汉澍	0	-	150,000	0.0057%
张翼飞	0	-	430,000	0.0163%
张晓鹏	0	-	170,700	0.0065%
金 戈	0	-	156,000	0.0059%
史晓明	27	0.000001%	180,027	0.0068%
李 爽	0	-	160,300	0.0061%
金 锐	0	-	160,400	0.0061%
合计	1,331,120	0.050601%	3,409,220	0.1296%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731,5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4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9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十)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
<tr><td>业绩指标</td><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r>
<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td></tr>
<tr><td>每股收益</td><td>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td></tr>
<tr><td>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td><td>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td></tr>
</table>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td><td>(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94%,高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73%;
(2)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已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佛国资规划〔2021〕21号)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研发费用可按100%视同利润考核,按上述口径计算,公司2024年每股收益为1.13元/股,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4元/股;
(3)公司2024年每股分红为0.65元,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3%,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5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731,507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人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15,000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基于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5万股调整至3,217.2894万股。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4.2927元/股。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退休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838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8127元/股。

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5627元/股。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2人因退休,2人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30,925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合计89,694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3.292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9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46,5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尹祥	董事长	1,429,906	428,972	428,972
2	郑权明	董事	519,966	155,990	155,990
3	徐 中	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4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714,953	214,486	214,486
5	章海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9,966	155,990	155,990
7	杨庭宇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8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19,966	155,990	155,990
9	郭 娟	副总裁	519,966	155,990	155,99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6人)			23,125,488	6,937,623	6,937,695
合计			29,105,096	8,731,507	8,731,579

注:1、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人)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合计			2,830,000	1,415,000	1,415,000

注: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37,829	2.40%	-10,146,507	20,991,322	1.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7,038,001	97.60%	10,146,507	1,277,184,508	98.38%
三、股份总数	1,298,175,830	100.00%	0	1,298,175,83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609.00万元。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4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载)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609.00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与庆安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与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3,857,040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381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9.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750,083.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5,249,915.58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等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
1	航空引气子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980.00	72,110.00
2	液压作动系统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航空电力系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049.00	19,049.00
4	燃油测控系统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5	悬挂发射系统产能提升项目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15,400.00
6	作动筒、锁定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5,200.00	15,200.00
7	电磁阀类等机载产品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8	受油装置等机载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14,500.00
9	航空工业风雷火发器等机载产品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13,600.00	13,600.00
10	航空管路专业化建设项目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8,25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	289,391.00	285,915.99
合计			503,370.00	496,524.99

注: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金额和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后)差异3,475.01万元系相关发行费用。

二、本次继续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609.00万元。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与庆安集团有限公司、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与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与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发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滚动使用或提前偿还公司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66,7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7708545471
法定代表人	张耀军
注册地址	新乡市建设中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计量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752,562.69	737,535.68
净资产	232,034.24	231,568.30
营业收入	167,206.67	326,041.59
净利润	11,941.44	23,004.09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9,230.4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29446052X2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628号
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设备与系统;非航空防务设备与系统、空调制冷设备、非标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除锅炉、医疗器械)、工夹量模具、工装制造、橡塑制品、喷涂加工、控制和测试设备、锻铸件生产和检测、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电器机械、电工器材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技术咨询、加工贸易、实物租赁、仓储;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项审批);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材料和产品的理化、计量及环境试验检测服务、代收电信费用;电信器材(除专控)的维修;汽车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业务;餐饮;打字、复印;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庆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005,785.93	999,887.88
净资产	436,553.76	434,522.85
营业收入	128,824.07	317,539.75
净利润	10,707.17	17,285.20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63,057.6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31281U
法定代表人	王东辉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708,726.16	726,501.65
净资产	237,842.56	225,048.18
营业收入	77,811.28	196,647.96
净利润	-242.85	-7,103.66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8,015.5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2109026270
法定代表人	杨光明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兴业路38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国防计量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18,596.63	223,504.80
净资产	116,705.94	116,708.21
营业收入	27,613.32	63,476.21
净利润	745.71	1,599.76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64,477.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0891372M
法定代表人	李毓平
注册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设备,粮油食品机电设备,物流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航空产品和非航空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饮料、烟酒销售、会务服务、洗浴(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87,025.58	427,679.59
净资产	144,341.82	145,579.30
营业收入	61,882.05	142,484.80
净利润	1,870.47	6,595.51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13,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20885698M
法定代表人	郭智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广东路东二段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21,887.75	207,123.58
净资产	76,178.61	76,684.22
营业收入	30,614.19	82,997.63
净利润	1,292.37	3,831.72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9,504.4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131XC
法定代表人	蒋正雄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2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航空发动机零组件、飞机燃油系统专用零部件、飞机第二动力装置专用零部件、航空液压控制/执行元件、航空气压控制元件、航空其他气压附件、飞行控制系统专用零部件、飞机起飞着陆系统专用零部件、武器装备专用液压元件、液压附件、阀门、武器装备专用液压器、蓄能器、减震器、管路系统、气瓶;飞机刹车系统、液体火箭发动机、冲压发动机、导弹火箭地面运输设备、舰船(艇)燃气轮机、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专用零部件科研、生产及维修;液压控制/执行元件、液压系统及液压机械、经营本企业生产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气压电磁元件,标准显微布氏、维氏、络氏、表面络氏二等标准硬度块、机械加工、热表处理、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64,121.52	162,115.98
净资产	62,560.70	61,612.03
营业收入	28,470.73	60,085.83
净利润	3,285.04	4,737.31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20,747.5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0672E
法定代表人	郑苹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园区大道186号
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设备、航空检测及地面保障设备、无人机发射及回收设备、机电液气设备及零配件、冷等静压设备、温等静压设备、热等静压设备、超高压压力容器、食品机械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等静压技术应用服务;压力表计量检测及标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防弹头盔、防弹衣等安防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305,144.91	296,329.22
净资产	84,142.92	84,126.85
营业收入	31,581.22	74,657.27
净利润	2,717.08	5,401.62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	30,453.7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90215672445K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地址	贵州省安顺开发区二环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公司自建厂房)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航空机载设备、医用高压氧舱、不粘涂层系列炊具、汽车零备件、机械加工、医疗器械、不沾涂层产品、不沾涂层加工、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机械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矿山设备生产销售、汽车大修(限于分支机构)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86,322.47	190,190.65
净资产	61,530.99	63,768.44
营业收入	20,239.66	50,155.80
净利润	93.26	4,895.31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6,324.8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208850602B
法定代表人	刘佳良
注册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激光打标加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6年1-6月	2025-12-31/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40,910.17	142,226.97
净资产	60,425.30	59,696.06
营业收入	33,531.85	67,361.53
净利润	3,951.64	6,643.76

注:上述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继续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提供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继续提供借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上述实施主体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继续提供借款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